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3〕54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通过 2023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

资金的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2023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医保信息化、基金监管和支付方式改革等方面工作。同时，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办社〔2022〕47号）有关要求，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规范使用并重，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也要防止虚列支出、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益的“突击花钱”行为。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提升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同时，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四、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县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后，协助同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根据《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各地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市州汇总报送省医疗保障局及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局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

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12908	8158	4750
武汉市	252	77	175
市本级	188	13	175
江夏区	13	13	
蔡甸区	15	15	
新洲区	20	20	
黄陂区	16	16	
黄石市	221	66	155
市本级	162	17	145
大冶市	33	23	10
阳新县	26	26	
十堰市	258	158	100
市本级	116	16	100
郧阳区	21	21	
丹江口市	42	42	
其中：武当山特区	25	25	
郧西县	22	22	
竹山县	21	21	
竹溪县	18	18	
房县	18	18	
荆州市	312	212	100
市本级	65	15	50
荆州区	31	31	
江陵县	24	24	
松滋市	28	28	
公安县	30	30	
石首市	78	28	50
监利市	28	28	
洪湖市	28	28	
宜昌市	285	185	100
市本级	62	12	50
夷陵区	21	21	
宜都市	18	18	
枝江市	23	23	
当阳市	22	22	
远安县	16	16	
兴山县	15	15	
秭归县	23	23	